

Hu Zhanfen

“刺史”外传



胡展奋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喜欢历史，酷爱大片

最近有一个视频，可把大家看垮了：“书法博士”孙鹤在央视“书画频道”讲解颜真卿《祭侄文稿》，关键时刻一脸“地理大发现”地说，颜真卿将蒲州刺史的“刺”写成了“刺”是个明显的错别字，反映出颜真卿当时失去亲人后的至哀至痛，是情绪失控的败笔。

遗憾的是此事不但颜本人浑然不知，千年以下无数文人居然也对此视而不见。她还进一步论证说，在唐代的职官制度中，只有“刺史”，哪里来“刺史”呢（她读作‘夹史’）。

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：德云社的段子比她差远了。此时此刻的她不但以顾颉刚式的疑古精神拷问了颜真卿和“天下第一帖”，同时也以学者的从容与淡定，微笑着拷问着天下读书人：你们这是怎么了？

我真希望她是对的。学界太寂寞了。来一次文史大发现，让大家荷尔蒙飙一次该多好，可惜春风不予博士便，各界有识之士纷纷指出，自汉隶兴起，“刺”字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写为“刺”的，历代碑文、魏晋法帖、唐人书迹中，此种写法数不胜数。作为一个“书法博士”，你的字写得如何，我们不敢奢望，但对您的书法常识总该有点信心吧，虽然当下的“博士”说来常常都是笑话，但你会不会不读帖吧？博士都是有“导师”的，你请教过你的导师吗？是你的导师告诉你，颜真卿写了一个错别字吗？那你导师又是谁教导他的呢？

我们简直不敢再往深里想。

一般而言，王国维的“做学问境界”有三，而“错别字的境界”有四——

一是不知不觉地错。我等普罗大都是这类错，错得天真烂漫，错得昏天黑地，但有人指出，马上接受，绝不装；二曰后知后觉地错。这类人比

我等有水平，行将就错的时候，往往狐疑不决，因此错得心虚力怯，一有提示，马上恍然大悟；三则先知先觉地错，如复旦那位陈果老师，看她一贯意气风发的神态应该是学富五车的，口出“毫式”（式应为毫，音 die），可能是口误，潜意识里的错读没及时纠正，届时就犯病；也可能是故意错一次，试试听众有没有能力纠错，因而错得自信而亲民，且具舞姿美；四曰，惊艳四射地，春雷滚滚地错，犯错之际，不仅以纠错的名义，还以为是世纪大发现，文史锐勘误，考古新贡献呢，此举似乎非孙鹤博士莫属了，如同发现死海羊皮

手卷一样，她也期盼着一个学术轰动，可惜，她铸了一个错版发行天下，如果不被纠正而以讹传讹，将贻误多少学子啊！

网搜发现孙博还真是“名门正派”出身，本科历史系，硕士中文系“文字学专业”，博士生导师从欧阳中石先生，博士后导师为中央美院教授邱振中先生，可谓“醴泉有源”了吧，问题是

学者误导，危害更大。当年那个“以痛骂鲁迅为己任”的苏雪林女士，武汉大学任教十八年，常常错别字爆棚，几个学生忍无可忍而频频向校方举报，遂为舆论关注，怕她继续误人子弟，众多教授强烈呼吁解聘她，幸亏王世杰校长多方斡旋，才得以续聘。

活了一百多岁的苏雪林其实是极有学问之人，被誉为“民国五大女作家”和“珞珈三女杰”，只是一生未免过于死撑死扛，“输不起”，在其晚年的自传里，对此公案一方面不得不承认，一方面居然说：“别字是拜采五先生及杜表叔所赐，讹音则拜我父亲所赐。”

明明自己错了，还嫁祸他人，一口咬死别人，天下竟有如此厚颜之人，不能不说是人品的问题了。

希望孙鹤博士不要学她。☞

颜真卿 写了一个错 别字吗？